“拼多多”自律打假获法院支持

长宁法院驳回一入驻商家全部诉讼请求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成都某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贸易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长宁法院表示，被告“拼多多”公司依据协议认定原告售假行为及售假金额均于法有据，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应当遵循商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在法律底线内不干涉电商平台的自律管理。

缘起：原告货款账户被冻

去年 2 月，成都某贸易有限公司向长宁法院起诉，称自己在“拼多多”平台实名注册网店后，一直合法销售货物并获利。但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拼多多”所属被告公司以涉嫌出售假货应当处以售假金额十倍违约金为由，冻结了原告网店的货款账户，致使网店不能正常提现，后来更直接从网店货款账户内扣划资金 83771 元。贸易公司认为，该公司并没有出售假货的行为，此举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返还账户内资金 83771 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判决被告公司恢复原告网店正常登录功能并取消对其设置的提现审批程序。

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法庭辩称，冻结原告账户资金是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的约定，被告对原告售假行为根据售假金额的十倍进行处理有事实及合同依据；被告作为平台所有方对入驻商家具有管理权，只要入驻商家不出现售假、刷单套券等违反约定的行为，平台不会冻结或扣划其账户。

查明：被告打假合法有据

为证明自己的说法，原、被告双方各自向法庭提供了大量证据，主审法官邓鑫先后两次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去年 12 月 28 日，由两名审判员和一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对这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网店是否存在售假以及被告对原告售假行为进行查处是否合法是本案的核心问题。对此，法庭从多个方面进行了审理查核。

首先，双方签署的《平台合作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在相关案件的诉讼中，被告公司向法庭提供了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各个版本的《平台合作协议》，确保了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同时排除了电子合同文本及签订时间被单方伪造、变造或篡改的可能。法庭认为，原告在被告平台上以电子签章形式签订的若干版本的《平台合作协议》均有效，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原告自愿签订合同，视为在享受服务的范围内向被告让渡部分权利，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被告平台的各项管理。

其次，被告委托“神秘买家”“打假”是否合法。被告向法院提供了其通过“神秘买家”向原告下单订购某品牌睫毛膏，收货后录制了拆包视频和将该睫毛膏贴上贴标交由该品牌商标权利人进行鉴定的送检视频。法庭详细阅看了拆包视频和送检视频，认为整个过程合法有据。同时，相关商标权利人具有鉴定资质，其出具的送检商品为假货的鉴定结论法庭予以采纳。结合原告未能充分提供其产品来源的合法合格证明，以及原告所售该睫毛膏消费者差评及退货申请较多的事实，法庭确认原告存在售假行为，被告“打假”合法有据。

判决：尊重商家意思自治

双方关于十倍违约金的约定是否过高，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法庭查明，双方签署的《平台合作协议》约定：若经消费者投诉、品牌方投诉、甲方品控部门调查等途径，发现商家存在售假等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商家支付商家通过拼多多销售的严重问题产品总金额的十倍作为违约金，若商家拒绝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以商家账户内的销售额抵扣违约金”。

主审法官邓鑫表示，网络交易具有交易量大、涉及跨区域、可不间断经营等特点，管理难度大幅增加，网络自治作为社会自治不可或缺的环节显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第三方电商平台方一方面负有维系交易秩序、维护交易安全的职责，另一方面也应当拥有制定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标准、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处理方式及商家违规经营处罚等规则的权利。

邓鑫强调，商事交易重视外观性，商主体之间作为更为理性且更加专业的交易对象，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地位更加平等，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更能体现意思自治的原则。在排除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基础上，商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网签电子合同，说明对电子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是明知的，应当根据诚信原则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各项管理，不售卖假货，并在出现售卖假货的情况下自觉按照双方协议接受平台的处罚。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应当遵循商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在法律底线内不干涉电商平台的自律管理。

邓鑫进一步解释说，本案中被告因原告售假造成的损失包括消费者赔付款 83771 元+抽检及打假管理成本+平台商誉损失，原告应当按照双方协议向被告支付约定的违约金用以弥补被告的损失，被告依据双方协议约定扣划原告账户金额 83771 元于法不悖，法院予以确认。

男子冒充“包养服务中介”

诱骗女子发生关系还以裸照威胁终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男子通过微信搭识了一名女子，谎称自己是提供包养服务的中介，以介绍生意为由诱骗发生关系后，乘其不备拍下裸照，后屡屡以此要挟长期保持关系。女子被逼无奈，只得选择报警。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男子封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微信结识假“包养中介”开启噩梦

根据法院确认的被害女子小玲（化名）供述，去年 4 月 16 日，小玲通过微信结识一名男子。男子称自己做包养中介服务，有客户要包养女人，问其是否愿意。小玲答应后，根据男子提供的地址于同年 4 月 18 日 18 时来到本市某洗浴中心，房间内有一自称姓冯男子，两人发生性关系。其实，该冯姓男子正是封某冒充的。

小玲称，当晚 20 时许，意外收到封某发来的 4、5 张自己的裸照。小玲要求封某删除照片，封某遂要求其勾引有妇之夫。后“冯某又提出让其每周与他发生性关系，或找他人替代，否则就将其裸照发到网上。”

法院查明，同年 4 月 21 日下午，封某再次以裸照威胁，要求小玲至本市闵行区某宾馆欲与其发生性关系。其间，封某因怀疑小玲录音而要求其离开房间，此后又再次发微信威胁小玲返回房间。嗣后，小玲报警，封某被公安民警抓获。

庭审中，封某辩称，事发当晚自己没想要强迫与小玲发生性关系，但他表示认罪。他的辩护人提出：案发时封某系主动让被害人小玲离开房间，也未造成被害人身体上的伤害，应认定为犯罪中止；封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因此请求对封某从轻处罚。

法院：辩解显系避重就轻认罪不诚

法院审理后认为，封某违背妇女意志，采用胁迫手段，欲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封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封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假释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封某的辩解，经查，封某以发布裸照相威胁，要求被害人小玲长期与其保持性关系，且在案发当日亦欲与小玲发生性行为的事实，有小玲的陈述、相关微信聊天记录、照片相互印证，且被告人封某在侦查阶段的历次供述中亦均予以供认，封某的辩解显系避重就轻、认罪不诚。因此封某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的封某系坦白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信、采纳。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本案系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都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都是行为人所追求的犯罪目的未实现、犯罪结果未达成的情形，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未完成的原因究竟是客观因素所致还是行为人自由意志的选择。

本案中，封某因察觉被害人在录音，遂要求被害人小玲离开房间，然之后仍继续通过微信威胁小玲，也就是说，封某始终以威胁的方式逼迫小玲，其欲与小玲发生性行为的犯意并没有改变或放弃，其行为不具备放弃犯罪的主动性及彻底性，而此后因小玲报警终致其犯罪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封某的行为依法应认定为犯罪未遂。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帮人“圆谎”竟把自己送上被告席

男子因涉嫌伪证罪被判拘役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蒋凤静

本报讯 在上海从事多年工程业务的张某，挂靠在某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也算是事业有成，朋友遍天下。可是当他受朋友拜托，帮着向公安机关“圆了个谎”之后，他忽然发现自己竟然成为了刑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成了有前科的罪犯。日前，张某因涉嫌伪证罪被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法庭上张某悔不当初，但为时晚矣，法院以伪证罪判处张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张某交代，自己和陶某是业务往来客户，也是长期的朋友。2014 年的一天，陶某找到自己帮忙，说有一笔资金需要过账，自己就帮忙开了一张 12 万元的工程咨询费发票交给陶某，在收到陶某拿来的支票后，交给公司财务入账，然后扣除 5%的税金和管理费，将余下 11.4 万元以现金方式交给了陶某。

本来以为只是帮朋友忙的举手之劳，没想到 3 年之后的 2017 年 1 月底，当初那件事里的建设公司老板打电话告诉张某，说经侦支队要来调查这 12 万元资金的事情。张某有点蒙，便赶紧联系陶某询问情况，陶某这才告诉张某，原来这 12 万元的工程咨询费，她只交给公司 5 万元，剩下 7 万元自己私吞了。陶某希望张某帮忙在公安机关调查时，谎称这 7 万元是张某的工程前期排摸费并由张某收取，这样她就能把这笔钱的问题交代过去了。

张某供述：“我想大家既然是朋友，反正我也没有拿钱，我就答应了。”于是当民警向张某调查情况时，张某就按照陶某事先编造的谎言，帮着圆了谎，说是自己做了排摸工作并收了 7 万元。

谎言终究是谎言，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真相很快水落石出。而当司法机关以涉嫌伪证罪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时，张某后悔不已：“我现在想想自己是法律意识淡薄，以为帮朋友，自己没有拿钱，所以随便说说没有什么大问题的。”

浦东检察院指控：张某在明知陶某职务侵占本单位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7 万元的情况下，受陶某指使，向公安人员提供虚假陈述，欲使陶某逃避法律追究。检察机关认为，张某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陈述，意图隐匿罪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五条之规定，应当以伪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最终，出于朋友义气而向司法机关撒谎的张某被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花 2.5 万找人替考 最后一门露馅了

女子因代替考试罪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 岁女生小张去年参加本市高校自学考试。但她却不愿以自己的努力上大学，而是决定以 2.5 万余元的高昂价格请人替考。在替考到最后一门时，小张的行为还是败露了。近日，她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定犯代替考试罪，被判处拘役 3 个月，缓刑 3 个月，罚金 3 千元。

2017 年 4 月，小张本应参加上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近代史等 3 门科目考试。可早在半年前，小张就没有努力复习考个好成绩的打算，在 2016 年年底，她早早通过网络，联系王某（已判决）找人替考。小张和王某约定，每门科目均向王某支付人民币 8500 元替考费用。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王某联系赵某（已判决）采用冒用身份的方式，代替小张分别参加了涉案 3 门科目考试。其间，小张通过支付宝及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王某替考费用共计 25500 元。王某则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赵某替考报酬共计 2600 元。

然而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就在考试进行到最后一场，小张等人以为能顺利“上岸”时，4 月 16 日 16 时许，在上海理工大学初中考点 E207 考场中，两名监考人员发现有名女生疑似替考，经考务主管及副主考两度辨认，发现该女生替考一名准考证名叫小张的女生，后报警。

考试结束后，王某在考点门口等了很久还没看到赵某出来，“感觉出事了”就立即离开。次日，小张在本市嘉定区陈家山路一民宅内被民警抓获，她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本案由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犯代替考试罪，向杨浦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该院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代替考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张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张某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